

我的哈佛岁月

李欧梵著

江苏教育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我的哈佛岁月 / 李欧梵著. — 南京: 江苏教育出版社,
2005.4
ISBN 7-5343-6509-0

I. 我... II. 李... III. 散文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
代 IV. I267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05) 第041848号

出 版 者	江苏教育出版社	
社 址	南京市马家街31号	邮编: 210009
网 址	http://www.1088.com.cn	
出 版 人	张胜勇	
书 名	我的哈佛岁月	
作 者	李欧梵	
责任编辑	席云舒	
集团地址	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(南京市中央路165号 210009)	
集团网址	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://www.ppm.cn	
经 销	全国新华书店	
印 刷	北京盛兰兄弟印刷装订有限公司	
厂 址	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西芦城黄鹅路西 电话: 010-61232262	
开 本	900mm × 640mm	1/16
印 张	16	
字 数	110千字	
版 次	2005年5月第1版 2005年5月第1次印刷	
定 价	20.00元	
发行热线	010-62223842	

苏教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

前 言

写这本小书的缘起,全是得自一句不经心说出来的自嘲。

半年前在台北开会,闲暇时与友人焦桐夫妇小聚,酒足饭饱之余,不禁谈到他们的新文化事业——二鱼出版社和海峡两岸三地的出版业。

谢秀丽刚从大陆回来,说到大陆的出版业仍然蓬勃,正方兴未艾,畅销书不少,竟然也有几本以哈佛为名的书,销路不错,而最畅销的就是那本《哈佛女孩刘亦婷》,作者是她的母亲,而且最近还出版了一本续集。我说这位女孩曾是我班上的一名学生,禁不住又加了一句话:“既然连哈佛女孩的妈妈都能写书,我这个老男人也是货真价实的哈佛教授,为什么不能?”坐在旁边的我妻玉莹于是当机立断,怂恿我也写一本关于自己的哈佛经验的书。我仍犹豫不决,考虑到自己夫子自道似乎有自吹自捧之嫌,多年来,我写杂文公私分明,甚少提到我在哈佛的学术生活的一面,就是为了避嫌,也许还是再考虑一下吧。

不料第二天秀丽——焦桐的夫人,也是一位极有经验的编

辑——就把出版合约交给我了,我只好签字,生米瞬间煮成熟饭,我只好先为自己找几个借口:

其一当然是我现已退休,在名义上已经不隶属于哈佛,所以更自由了,可以畅所欲言,不受拘束(其实,哈佛校方从来不管教授在外边的言论)。

其二是鉴于台湾地区大学生出去留学的人数愈来愈少(大陆和香港似乎无此问题),由此可以影响到他们的知识视野愈来愈褊狭,所以目前各有关方面正在谋求解决之道,想尽快想办法鼓励留学。因此我的这本小书或可有所助益,至少可以引起少数大学生留学的兴趣。倒过来说,对大陆一窝蜂式的旅美镀金风气也有警惕作用。

其三则是个人的理由。人过六十岁以后开始怀旧,留学经验当然是个人回忆中的“高潮”,特别是在哈佛求学的那段“八年抗战”的岁月,更难忘怀,也常同我妻津津乐道,甚至有时在学生面前也曾自夸过:“想当年我做学生的时候,每天从早到晚听课读书,哪像你们如此懒惰。我那个年代还没有计算机,影印费用又贵,不忍心破费,于是自己边看边做笔记。听课当然从不缺席,每学期除了选修四门正课外,还要旁听五六门其他学科的课,每天在校园里从这个教室赶到那个教室,为的就是不想漏过课堂上大师们讲的一字一句……”说着说着,就不免自鸣得意起来。

“英雄不提当年勇”——看来我还是当不了英雄,但仍自信当年的读书经验可以为年轻一代的学子提供少许启发。这本书的第一部的分量也似乎比第二部重,可见我对自己的求学经验的心得远超过我的教学经验。关于我在哈佛的这段“前半生”,曾在我与陈建华合著的《徘徊在现代与后现代之间》一书中谈过,那本书是现已故世的傅伟勋先生约写的,指明要我谈谈个人的求学经验,遂与建华以一问一答“对话式”的文体写出来,我因教学繁忙,由他执笔,他的文采和学识也为那本书增光不少。

这本书则是我自己执笔,但仍以口语体平铺直叙道来,“对话”却成了“独白”,而且因写作的速度太快,文字未免有“粗制滥造”之嫌。但自认这种叙述方式至少可以存真,不作雕饰的好处也就是不为自己的过去多添色彩,从平淡朴实中达到我的回忆目的。然而,当我写到第二部——我的教学经验时,却开始感到不耐烦起来,非但觉得内容乏善可陈,而且发现自己的心情也很矛盾。在哈佛教授群中我算不了什么名人,甚至觉得自己多年来受“名牌”之累,终于摆脱之后,实在不愿再为这家名牌大学做广告,因此写来往力不从心,对哈佛的学术地位既没有作深层的剖析也没有作全面的批判。所幸这不是一本学术著作,而是一本知识性的回忆录,从个人的经验勾画出哈佛生活的面貌和情趣。对于这家名学府——它既是我曾任教

十年的地方,又是我的母校——我当然心存感激,也不可能把它批评得体无完肤。然而我由于身在其中,自然不受其惑,多年下来,对母校早已没有什么神秘感。也许,这一种“解惑”(disenchantment)的工作未尝不是一件好事,至少它不再把“名牌效应”视为必然,也不鼓励年轻学子对哈佛产生盲目的崇拜心理,而这种心态在中国大陆和香港风行尤甚。说不定这本书会对哈佛的名声产生一种反效果,我也在所不计了。

无论如何,我这两段“哈佛经验”弥足珍贵,可惜在回忆自己的心路历程时,我无法用普鲁斯特的那种婉转而精致的文笔,事无巨细反复把这段经历叙述得生动异常,只好退而求其次,最后加写一篇略带自省的结语,为我这一代哈佛的学生作一个小小的见证。又觉全书分量仍然不足,所以在附录中加上两篇已经发表过的杂文,一是写我在哈佛任教时的同事韩南教授,一是我在哈佛读书时代有幸拜他为师的捷克汉学家普实克教授。除此之外,又征得以前的学生陈建华同意,把他的一篇描写我讲课(但也对我过誉)的文章也一并放在附录里。

我的妻子李玉莹其实也是这本书的始作俑者,当然义不容辞,特别为本书写了一篇文章,用她的感性的文笔来描述我在芝加哥和哈佛的教授生活。这本书,和我们婚后我写的所有作品一样,要献给她。有人说我不爱“江山”(哈佛)爱“美人”,恐是过誉了,但也说对了一半。

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的林道群先生(也是我不少文集的出版者)听到我写这本书的消息,捷足先登,在台湾和大陆出书之前先出一个香港版,在兹一并致谢。

2004年12月18日于香港

目 录

第一部 在哈佛求学的日子

- 11 序曲：申请到哈佛
- 17 芝加哥经验
- 25 初抵哈佛
- 34 费正清教授
- 43 史华慈教授
- 54 在哈佛听课之一
- 62 在哈佛听课之二
- 71 读书生活
- 79 语言和考试
- 87 论文和游学
- 94 20 世纪 60 年代哈佛的学生生活

第二部 在哈佛教学的日子

- 111 教学的经验
- 120 在哈佛做访问教授
- 128 在哈佛教中国现代文学
- 136 “核心课程”与“文化中国”
- 143 “东亚研究”和“文化研究”
- 151 我的哈佛学生
- 158 哈佛的典礼和仪式
- 166 揭开“名牌”的面纱
- 175 申请哈佛的秘诀
- 179 退休记事
- 185 结语

附录

- 197 普实克
- 205 韩南教授的治学和为人
- 214 人文世界的精神漫游者/ 刘再复
- 224 狐狸说诗/ 陈建华
- 230 欧梵在哈佛教书的日子/ 李玉莹

第一部 在哈佛求学的日子

序曲：申请到哈佛

我申请到哈佛大学去上研究院，纯属偶然。记得在台大外文系就读的最后一年（1961年），毕业在即，前途茫茫，于是随着班上大部分的同学（而且是女同学居大多数）申请赴美。当时到美国读书是一种风气，大家趋之若鹜。然而，外文系毕业的学生到美国念什么呢？只有极少数的人敢念文学。

偏偏我在台大外文系的几位同学和好友——刘绍铭、白先勇、王文兴、陈若曦（秀美）、欧阳子（洪智惠）、林耀福、戴天（成羲）、张光绪等人——都热爱文学，在大三就办了一本现在已成为文学史上经典的杂志《现代文学》。而我呢？除了为他们摇旗呐喊并偶尔翻译几篇文章外，别无贡献。我虽喜欢文学，但

不敢专攻纯文学,那么,到美国去读什么呢?

于是我就胡乱申请,到处乱寄申请信:耶鲁和印第安那大学的戏剧系(我在大四那年选了董汉玖教授的戏剧课)、爱荷华和伊利诺伊州立大学的新闻和传媒系,还有加州洛杉矶分校的电影系。最后,为了更“实际”一点,觉得应该申请读一门“有用”的学问:因为我读的是外文,所以以为可以学外交,而外交就是“国际关系”,于是我糊里糊涂地决定申请到芝加哥大学读国际关系,以防万一——万一我的戏剧和电影梦落空的话,至少还可以学到一样东西谋生;而且当外交官也颇体面,说不定还可以在某国外交部举办的舞会中和某大使女儿共舞!这是我在新竹中学读书时一位英文老师说给我们学生听的“好故事”。

一切申请手续办完后,父亲有一天对我说:“不妨试试申请哈佛。”我当时颇为犹豫,以为机会渺茫,白白浪费了申请费,后来又觉试试无妨,反正我在外文系四年读书的成绩不错——一个名列前茅的学生,说不定会受到这个名列前茅的名校青睐吧!

这种想法真是大错特错!后来才知道,在美国上研究院,主要看你要学的那一门的准备工作做得如何?英文考一百分也没有用,而如要申请到哈佛念本科,则更是难上加难,因为每一个申请的学生不仅都是名列前茅,而且个个都是天才。那

么，我要申请到哈佛念哪一科呢？哈佛没有戏剧系，更没有电影或传媒，我应该念什么呢？在大二的国际关系课上第一次听到哈佛教授费正清(John King Fair bank)的名字，而且据说他对台湾当局不甚友善。我不知从何处得来的灵感，以为自己在“国际关系”方面的皮毛常识可以得到他的重视，遂决定申请哈佛的东亚研究，并以中国近代史为主修科，先修硕士班的“东亚地区研究”(Regional Studies-East Asia)这个项目。

申请表寄出后，我未几就毕业服兵役去了，很侥幸地抽签“中举”到空军幼年学校去做英语教官，每天除了教书外，无所事事。该校位居台湾地区南端的东港，周末还可以坐火车到高雄的“空军俱乐部”去和中学女老师跳舞，玩得乐不思蜀，竟然忘了申请到美国念书的事。第二年(1962年)春天，父亲寄给我几封美国大学的信，我的申请纷纷落空，而独有芝加哥大学和哈佛大学收了我：芝加哥给我免学费的待遇，而哈佛的信中说我得了一份“另类奖学金”，我看后欣喜若狂，但又觉得信中的英文名词有点太怪——“alternate for a fellowship”——我把“alternate”这个字初解为“另一种”奖学金，却把“for a”这两个小字眼忽略了，回家和父亲商量，他也作同样解释，以为我得到了哈佛的奖学金。后来几经细读“文本”之后，才领悟到我原来是“备取”或“候补”：如果别人不要那份奖学金，我或者还有机会，否则无望。

谁还会拒绝哈佛的奖学金？我在绝望之余，终于决定接受芝加哥大学的“免学费”待遇，至少可以为父母省下一笔可观的学费。其实父母亲根本无力资助我“自费”留学，他们两人任教的全年薪水还不够买一张到美国的飞机票！为了我到芝加哥的旅费，他们必须借债，甚至倾家荡产也在所不惜，一切都是为了我这个宝贝儿子可以负笈留学。天晓得我当时为什么要选一门我对之毫无了解的“学问”。到了芝加哥以后，我才发现，所谓“国际关系学”全不是那回事，也根本不是所谓国际时事。要研究必须有方法，而我初进芝大就要学所谓“游戏理论”（game theory），把各个国家的政治和军力当作一盘棋子，或一个国际舞台上的“演员”——不是真人，而是像当今计算机游戏中的电动木偶——并以此来推测“安全”指数。

到了芝大不到两个月，我就陷入“存在”危机：我来美国干什么？为什么要学这种“游戏”？为什么要啃这些似懂非懂的理论天书？我还要做什么外交官的美梦？各个国家都只不过是国际政治这个棋盘上的一个小棋子而已，根本不在教授眼里。我还选了一门“国际政治”的课，讲授这门课的是鼎鼎大名的摩根索（Hans J. Morgenthau）教授，他刚刚出版的那本教科书《国际政治》（*Politics among Nations*）正炙手可热，这本书大谈国际关系上的“务实主义”，所以对于国际关系上的所谓“道义”完全嗤之以鼻。

于是,我消沉了!生平第一次陷入“抑郁”(depression),也发生了个人的认同危机(这一个经验,我在和陈建华合著的《徘徊在现代与后现代之间》一书中谈了很多,此处从略)。怎么办?脑海里又涌现出哈佛给我的“备取”资格。

于是我又以姑且试试的心情发了一封信给哈佛,重新申请。这一次,我在申请书中写得更具体了一点,特别把我的“芝加哥经验”也写了进去,并且特别强调我师从该校远东图书馆馆长钱存训先生:他教的几门课——中国古代书籍的考证学和目录学——我都因近水楼台的关系(在远东图书馆打工)而选修。钱先生不但是我的恩师和“汉学”启蒙者,而且是助我申请哈佛成功的关键人物,他为我写的一封信起了关键作用,因为有了他的“权威性”的推荐,我申请做中国文化的研究生是有资格了。

然而为什么要在美国研究中国?我本身西化得很厉害,非但对“国学”毫无兴趣,而且对中国历史的知识也仅是普通大学生的程度。唯独对中国现代文学情有独钟,因为我在芝加哥这一年,为了从抑郁的情绪中解脱出来,开始拼命读“禁书”——当年国民党在台湾禁掉的20世纪30年代文学——特别是鲁迅的作品,因此也为多年后我研究鲁迅种下一个“基因”。但是我遍查哈佛的课程表,没有中国现代文学的科目,而中国历史方面,除了费正清教授外,只有两个我不甚熟悉的名字:L.S.

Yang(杨联升)和 Benjamin Schwartz(史华慈)。后来我也在杨先生门下修课,并在博士试时,承蒙他亲自口试通过,而史华慈教授却成了我的业师。至于费正清教授,他门下的学生太多,我大概只选修了一门阅读课,其他皆旁听,而且在他课上成了“捣乱分子”,大放厥词批评他的著作,认为只有制度和政治史,没有人情味和人文气息。此是后话。

芝大一年快结业时,我收到哈佛的入学许可,而且有全部研究院(Graduate School of Arts and Sciences)的奖学金。我就这么糊里糊涂地搭上顺风车到了麻省剑桥——哈佛的所在地。

在没有进入正题之前,我必须先谈谈自己初到美国在芝加哥大学就读的经验。

芝加哥经验

现在回想起来,我在哈佛的留学经验完全奠基于芝加哥大学——没有芝加哥,也就没有哈佛。那一年的芝加哥经验,将我置之死地而后生,没有痛苦,也不会有快乐,所以我至今仍然感激芝大。二十年后我竟然又回到芝大任教八年之久,可谓缘分,也让我深深体会到芝大学术传统的幽深,在这个中古寺院式的学府中我前后“修行”九年之久,获益匪浅。

1962年秋初到芝加哥时,我坐的是“灰狗巴士”,从明尼亚波利斯城出发,车开了将近一昼夜,于清晨(或黄昏)时分长驱直入抵达芝加哥城市中心的总站,我的老同学成露茜已经在车站等候。她早于三年前已经到美国留学,在芝大念图书馆系